

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9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0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0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2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17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鹿河幼儿园现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长路，现有幼儿 310 人，教师 20 人，保育员 9 人，食堂工作人员 3 人，门卫 1 人，保安公司专职保安 2 人，共计 345 人。由于经济的不断发展，家长越来越重视孩子的学前教育，同时现有鹿河幼儿园面积小，班级数量有限，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幼教的需求。因此璜泾镇拟重新选址在璜泾镇鹿河管理区新鹿小区建设鹿河幼儿园新教学楼。建 3 轨 9 班幼儿园，师生共计约 380 人，配套建设食堂及配电房等公辅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该报告表 2015 年 4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5]147 号），本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底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19年11月27日，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1、《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太环建[2015]147 号, 2015 年 4 月 9 日);

12、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 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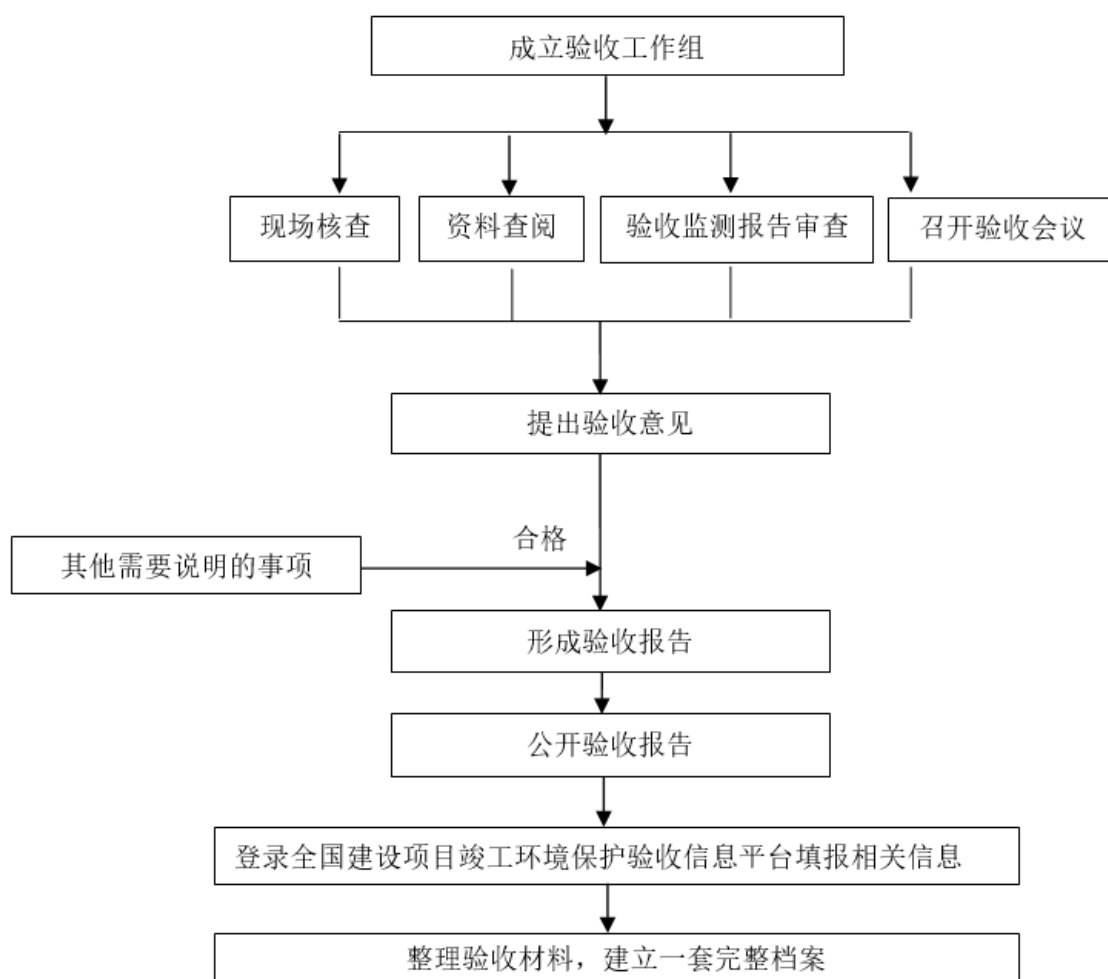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5]147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占地约 9622.68 m ² ，建筑面积约 6656.4 m ² ，包括教学楼、食堂及配电房等公辅设施，在校师生约 550 人。		占地约 9622.68 m ² ，建筑面积约 6656.4 m ² ，包括教学楼、食堂及配电房等公辅设施，在校师生约 380 人。
生产制度	全年工作约为 200 天，每天 8 小时		同环评
员工人数	教师 26 人、保育员 12 人、食堂工作人员 4 人、保洁 1 人、门卫 1 人、专职保安 2 人		同环评
投资	总投资 6900 万元，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88%		同环评
主体工程	幼儿园教学楼	6443.1m ²	同环评
	配电房、食堂等附房	213.3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9531t/a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污水以及戏水池废水环卫清运至璜泾污水处理厂，6852t/a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3500kWh/a	同环评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道，1.4 万 Nm ³ /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区域内排水系统必须做到雨污分流，建设专用的污水管网，近期委托环卫清运，待市政管网铺设到位，须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6852t/a	区域内排水系统已做到雨污分流，已建设专用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污水以及戏水池废水，接管后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6852t/a
	废气	-	-
	固废	建设固废暂存间 10m ²	同环评

2.2 施工简况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油漆废气，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导则》，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采用封闭车辆；在装修期间，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油漆施工结束后，适当进行通风。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可有效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及施工方充分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沉渣由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施工场

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随便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历时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19年9月21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2019年09月25日-26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幼儿园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加强食堂废水隔油池、食堂油烟净化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清理油污，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 年 11 月 27 日，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璜泾镇鹿河管理区新鹿小区。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9622.68m²，总建筑面积 6656.4m²，建 3 轨 9 班幼儿园，师生共计约 380 人；建设教学楼、食堂及配电房等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编制完成，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获得原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5]147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9 年 9 月 25 日-26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5]147 号”批复对应的“太仓市璜

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戏水池废水一起接管至太仓璜泾污水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生活垃圾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通过密闭存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无高噪声设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9月25日-26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教学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幼儿正常上课，教职人员均在岗，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食堂废水隔油池、食堂油烟净化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清理油污，确保处理效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鹿河幼儿园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申测（验）字第（023）号

建设单位： 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 年 十一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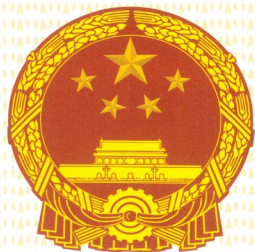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 号 320585662019092001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校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 55 号 (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04 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 年 03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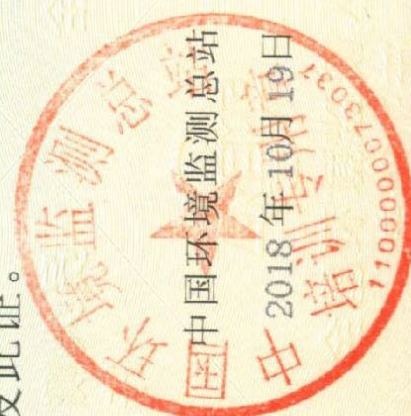
至 2018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

法人代表：戴庆红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电话：13773015007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璜泾镇鹿河管理区新鹿小区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璜泾镇鹿河管理区新鹿小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08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9 月 25 日、9 月 26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 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1.88%	
实际总概算		69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1.88%	
行业类别及代码		学前教育[P8210]	工作日		2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11、《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环建[2015]147 号，2015 年 4 月 9 日)； 12、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外排废水 pH、COD、动植物油、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总氮	7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规模	占地约 9622.68 m ² ，建筑面积约 6656.4 m ² ，包括教学楼、食堂及配电房等公辅设施，在校师生约 550 人。		占地约 9622.68 m ² ，建筑面积约 6656.4 m ² ，包括教学楼、食堂及配电房等公辅设施，在校师生约 550 人。	与环评一致
生产制度	全年工作约为 200 天，每天 8 小时		全年工作约为 200 天，每天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员工人数	教师 26 人、保育员 12 人、食堂工作人员 4 人、保洁 1 人、门卫 1 人、专职保安 2 人		教师 26 人、保育员 9 人、食堂工作人员 4 人、保洁 1 人、门卫 1 人、专职保安 2 人	保育员减少 3 名，空缺部分由其他保育员兼带。
投资	总投资 6900 万元，环保投资 13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88%		总投资 6900 万元，环保投资 13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88%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幼儿园教学楼	6443.1m ²	6443.1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食堂等附房	213.3m ²	213.3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9531t/a	9531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污水以及戏水池废水环卫清运至璜泾污水处理厂，6852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污水以及戏水池废水，接管后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6852t/a。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3500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3500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道，1.4 万 Nm ³ /a	市政天然气管道，1.4 万 N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区域内排水系统必须做到雨污分流，建设专用的污水管网，近期委托环卫清运，待市政管网铺设到位，须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6852t/a	区域内排水系统已做到雨污分流，已建设专用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污水以及戏水池废水，接管后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6852t/a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	—	—
	一般固废	建设固废暂存间 10m ²	固废暂存间 10m ²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为施工期污染及使用期学生学习、生活等产生的污染

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9531t/a，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新鲜水全部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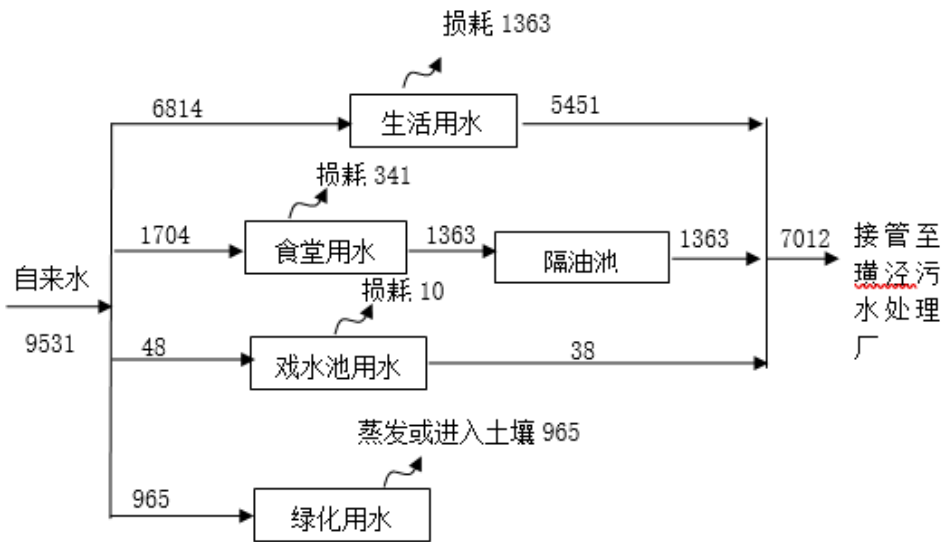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由生活污水、食堂污水以及戏水池废水组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食堂排放废气、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排放废气通过食堂废气捕集及油烟净化装置，通过专有油烟废气排放烟道达标排放。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产生的恶臭气体量较小，通过存放封闭化、环卫及时清运等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无高噪声设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54.6	54.6	环卫清运
2	废动植物油	一般固废	99	0.599	0.599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建设项目的污水 6852t/a，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中相关标准，环卫清运至璜泾镇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建设项目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的排放情况为 0.0014t/a、9.76mg/m ³ ；0.0082t/a、57.18mg/m ³ ；0.0034t/a、23.43mg/m ³ 。这部分废气与食堂油烟一起经预留烟道通至楼顶高空排放，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浓度为 1.38mg/m ³ ，食堂油烟每天排放时间少，为不连续排放，排放情况满足参照执行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要求，油烟经预留烟道通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垃圾收集桶产生的恶臭气体量较小，通过存放封闭化、环卫及时清运等措施，可将垃圾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无高噪声设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使用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和油烟机产生的废动植物油，共计 55.199t/a，都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

你单位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将鹿河幼儿园迁建至太仓市璜泾镇鹿河管理区新鹿小区，占地约 9622.68

m²，建筑面积约 6656.4 m²，包括教学楼、食堂及配电房等公辅设施，在校师生约 550 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可按《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做到雨污分流，建设专用的污水管网，食堂废水须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由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近期委托环卫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位，须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食堂燃料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场所分类存放，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采取措施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到国家允许的标准内；建筑工地须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运输时须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撒物须及时清理，以减少扬尘；施工期工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由附近原有生活设施收集处理；禁止采用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的标准。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须妥善收集，及时清运，落实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出路，禁止排放。

七、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后须及时到我局申

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均与环评获批内容相一致， 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 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 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 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 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 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 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 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内未进行布置调整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 点	本项目以教学楼为中心设置 50 米卫生防 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 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 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 产 工 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 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 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 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 变化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 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 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 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处理及排放过程与环评设计一致；全 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变化。总体没 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 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 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备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废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2020-7-16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2020-7-16
电子天平	PX85ZH	HJ-39	2020-4-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2019-10-7
酸度计	PHSJ-5	SP-16	2019-10-7
高压蒸汽灭菌器	SQ510C	HJ-43	2020-4-15
恒温恒湿箱	BSC-250	HJ-34	2020-4-15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2020-7-16
红外测油仪	OL-1010	HJ-48	2020-7-18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	pH	4 次/天, 连续 2 天
		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连续 2 天
		化学需氧量	4 次/天, 连续 2 天
		悬浮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氨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对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幼儿正常上课，教职人员均在岗，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19 年 9 月 25 日	污水排放口	pH	7.13	7.15	7.07	7.02	7.02~7.15	6~9	达标
		动植物油	4.54	5.65	4.45	4.67	4.8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47	41	43	44	500	达标
		悬浮物	5	8	7	5	6	400	达标
		氨氮	0.035	0.047	0.041	0.041	0.041	45	达标
		总磷	0.025	0.029	0.032	0.025	0.028	8	达标
		总氮	1.08	1.09	1.11	1.09	1.09	70	达标
2019 年 9 月 26 日	污水排放口	pH	7.15	7.08	7.12	7.17	7.08~7.17	6~9	达标
		动植物油	5.65	4.97	5.64	5.04	5.3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	49	42	39	44	500	达标
		悬浮物	7	6	6	5	6	400	达标
		氨氮	0.065	0.077	0.059	0.053	0.064	45	达标
		总磷	0.018	0.021	0.021	0.025	0.021	8	达标
		总氮	1.48	1.48	1.47	1.47	1.48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厂界噪声

表 8-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09.25	昼间	56.9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8.2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8.1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1	6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09.26	昼间	58.4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8.8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8.7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7.6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将鹿河幼儿园迁建至太仓市璜泾镇鹿河管理区新鹿小区，占地约 9622.68 m ² ，建筑面积约 6656.4 m ² ，包括教学楼、食堂及配电房等公辅设施，在校师生约 550 人。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为太仓市璜泾镇鹿河管理区新鹿小区，占地约 9622.68 m ² ，建筑面积约 6656.4 m ² ，包括教学楼、食堂及配电房等公辅设施，在校师生约 550 人。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可按《报告表》要求执行。	本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均按《报告表》要求执行
3	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做到雨污分流，建设专用的污水管网，食堂废水须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由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近期委托环卫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位，须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区域内排水系统已做到雨污分流，建设专用的污水管网，食堂废水须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项目食堂燃料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项目食堂燃料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标准》（GB18483-2001）。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场所分类存放，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废，已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固废暂存点已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
6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采取措施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到国家允许的标准内；建设工地须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运输时须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撒物须及时清理，以减少扬尘；施工期工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由附近原有生活设施收集处理；禁止采用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的标准。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须妥善收集，及时清运，落实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出路，禁止排放。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发生因环境问题产生的纠纷投诉。
7	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后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已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流程中。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鹿河幼儿园位于璜泾镇鹿河管理区新鹿小区，项目总投资 6900 万元，建设项目用地 9622.68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6656.4 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主要建筑幼儿教学楼、食堂及配电房等公辅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上述幼儿教学楼、食堂及配电房等公辅设施，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对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璜泾镇鹿河管理区新鹿小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学前教育[P8210]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用地 9622.68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6656.4 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主要建筑 幼儿教学楼、食堂及配电房等公辅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用地 9622.68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6656.4 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主要建筑 幼儿教学楼、食堂及配电房等公辅设施。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9]1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所占比例（%）	1.8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固废	/	/	/	/	/	0	0	/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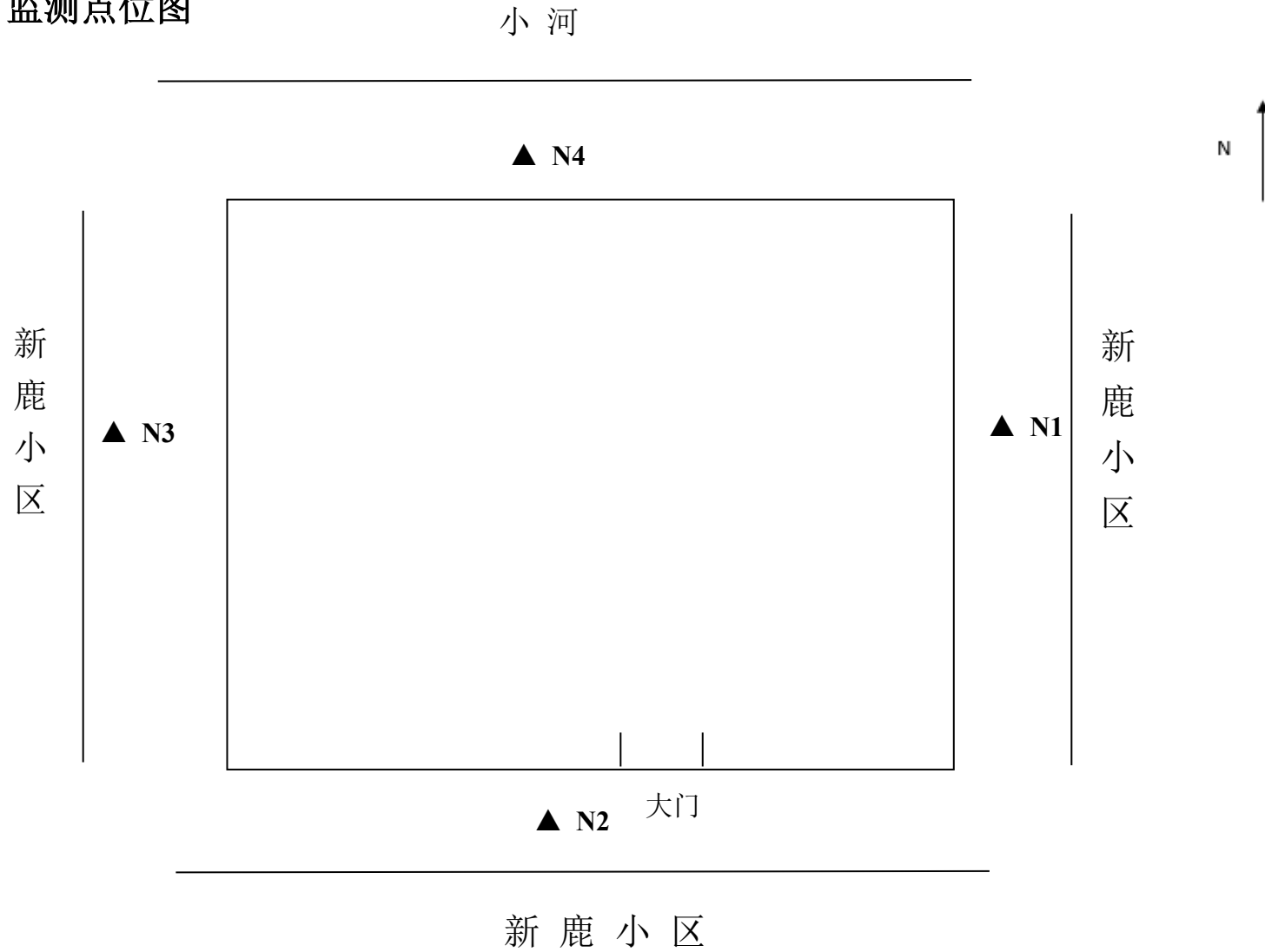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

附图四：油烟净化装置合格证明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环建〔2015〕147号

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

你单位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璜泾镇幼教中心迁建鹿河幼儿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将鹿河幼儿园迁建至太仓市璜泾镇鹿河管理区新鹿小区，占地约 9622.68 m²，建筑面积约 6656.4 m²，包括教学楼、食堂及配电房等公辅设施，在校师生约 550 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可按《报告表》要求执行。

- 1 -

三、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做到雨污分流，建设专用的污水管网，食堂废水须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由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近期委托环卫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位，须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食堂燃料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场所分类存放，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采取措施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到国家允许的标准内；建设工地须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运输时须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撒物须及时清理，以减少扬尘；施工期工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由附近原有生活设施收集处理；禁止采用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的标准。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须妥善收集，及时清运，落实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出路，禁止排放。

七、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后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2015 年 4 月 9 日

抄送：璜泾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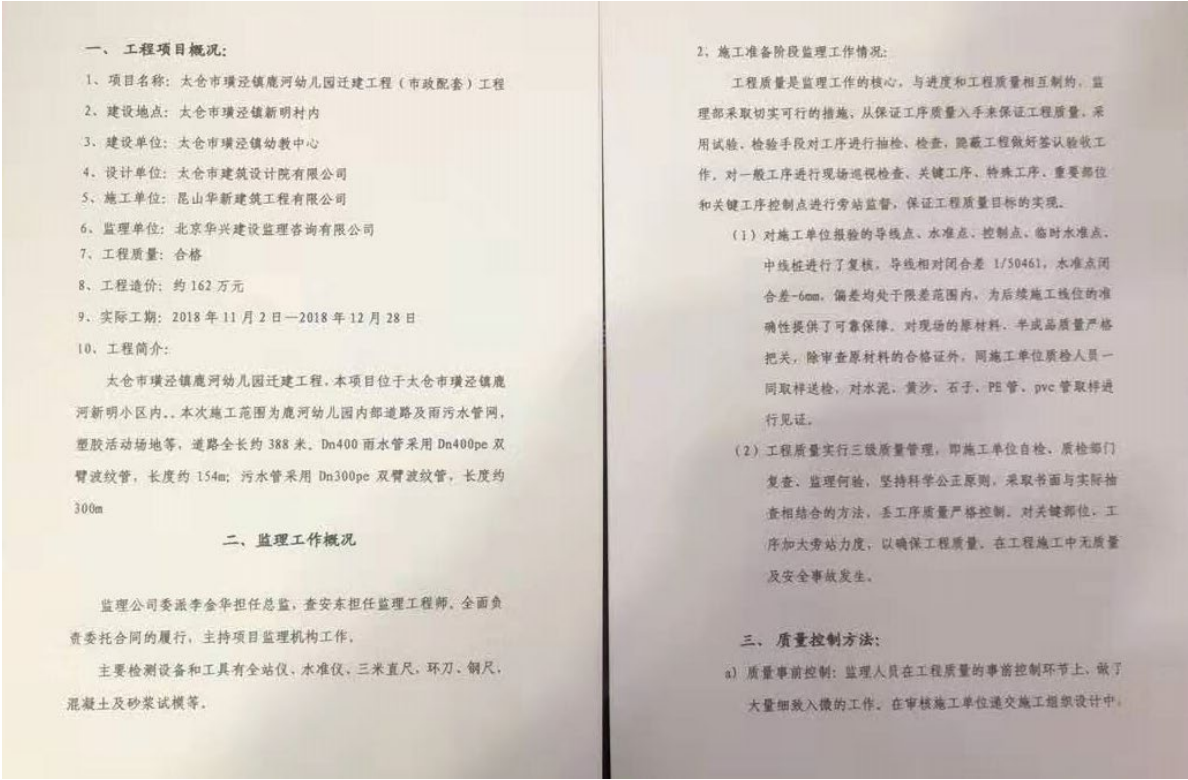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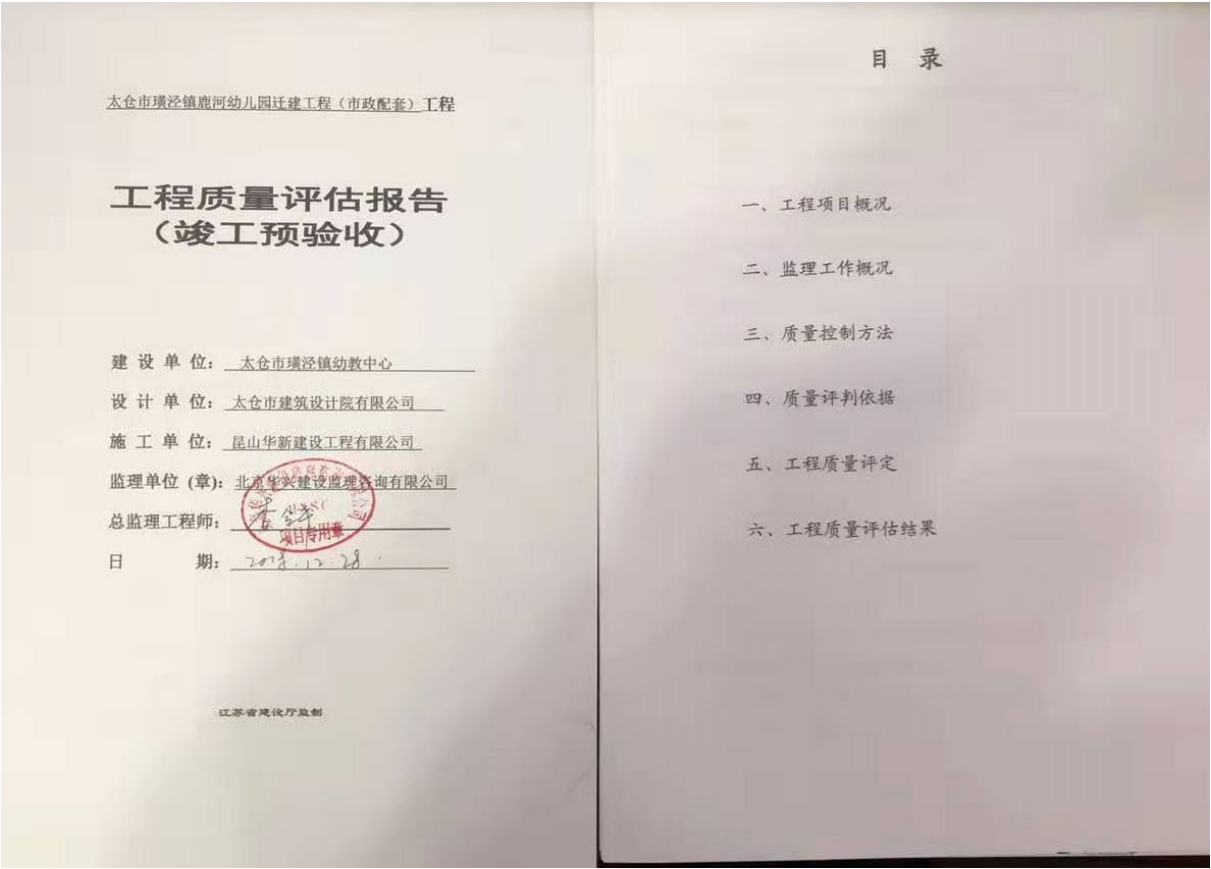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 15 日

印发

- 3 -

附件二：污水接管证明



提出了若干施工单位未注意到的问题。如：无冬季施工措施，施工进度图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要求施工单位重新修订方案，优化工期。监理人员对所报的技术方案，技术交底记录以及混凝土、砂浆配合比申请单，标准击实试验报告等有关资料予以严格审查。

- b) 质量事中控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巡视、旁站、平行检验、指令性文件、试验、检查等手段，对质量进行控制。工程实行报验制，凡报验必须持详实的自检资料，不允许以口头形式报验，未经自检的工序不予报验。在资料完善的情况下，先进行外观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合格后进行实测实量、抽检试验，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评定，合格后予以签认，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对沟槽回填、闭水试验、井周回填、混凝土浇筑、路面铺装等重要工序均进行了旁站，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均实行检查验收。施工过程中坚持每天进行巡视检查，一方面掌握工程进度，一方面检查工程施工过程是否按操作规程进行，发现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要求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及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责令整改。监理人员亲自取样进行抽检，采用环刀法、灌砂法试验测量密实度，实测高程、横坡、平整度、垂直度等，确保工程质量。
- c) 质量事后控制：检查施工单位质量保证资料，使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反映出工程的真实情况，并督促其收集整理归档，签

认竣工报告，签认工程进度计量单，掌握工程进度计量单，并督促施工单位收集整理和归档，签认竣工报告，前入工程进度计量单，掌握工程进度情况。

四、质量评判依据：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3.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
4.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技术规程》(CECS122: 2001)。
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7-1999)。
6. 参照交通、建设部门其他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

五、工程质量评定：

本次质量评估于2018年12月26日进行，对该段污水管道工程外观项目和质量保证资料做了全数量检查，对实测实量项目进行了抽检。其中质量保证资料由李金华负责评定；外观质量由查安东评定；实测实量由景志华负责评定。各单位工程质量评估结果如下：

1. 污水管道工程评估结果：

外观质量项目评分为	85.1分
质量保证资料评分为	83.0分
实测实量项目评分为	89.0分
污水工程综合评分=85.1×0.3+89×0.4+83×0.3=86.3分	

六、工程质量评估结果：

经监理部对该污水工程顺畅，无渗漏现象，满足使用要求。

施工技术文件较为整齐完备，整理及时到位，层次分明，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幼儿园迁建工程（市政配套）工程均达到合格以上等级要求，符合验评标准、合同要求、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质量达到合同规定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北京华兴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幼儿园迁建工程（市政配套）工程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三：环卫清运证明

收款人		全 账 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 账 号		开户银行	
付 款 人		全 账 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 账 号		开户银行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9013307		环卫服务费		1.00		2,800.00				2,800.00	
金额(大写)		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2,800.00		备注:			
收款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杨艳萍							